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 收益約392.5百萬港元
- 毛利約70.1百萬港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30.6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概約)

基本	5.75港仙
攤薄	5.7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b>392,528</b>	610,985
銷售成本		<b>(322,418)</b>	(518,603)
毛利		<b>70,110</b>	92,3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b>2,166</b>	10,435
銷售及經銷費用		<b>(149,943)</b>	(73,338)
行政費用		<b>(35,214)</b>	(47,352)
其他費用(淨額)		-	(264)
撥回減值(淨額)		<b>4,532</b>	5,881
融資成本	5	<b>(22,151)</b>	(14,480)
除稅前虧損	6	<b>(130,500)</b>	(26,736)
所得稅抵免/(費用)	7	<b>(82)</b>	102,436
期內利潤/(虧損)		<b>(130,582)</b>	75,700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b>(130,582)</b>	75,846
非控制性權益		-	(146)
		<b>(130,582)</b>	75,70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8	<b>(5.75)</b>	3.61
攤薄(港仙)(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8	<b>(5.75)</b>	3.54

股息之詳情於附註12披露。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虧損)	(130,582)	75,700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2,885)</u>	<u>(29,951)</u>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32,885)</u>	<u>(29,95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2,885)</u>	<u>(29,951)</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63,467)</u></u>	<u><u>45,749</u></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163,467)	45,895
非控制性權益	<u>-</u>	<u>(146)</u>
	<u><u>(163,467)</u></u>	<u><u>45,749</u></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63	9,674
無形資產		8,300	8,300
按金		2,277	2,56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940</u>	<u>20,535</u>
<b>流動資產</b>			
持有待售物業		—	9,606
存貨		1,030,441	692,837
應收貿易款項	9	7,266	23,013
應收票據	9	4,739	48,2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944	853,956
已抵押存款		97,328	7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4,782	300,709
流動資產總額		<u>1,960,500</u>	<u>2,003,37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0	2,924	10,143
應付票據	10	595,218	615,000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2,487	240,544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	28,8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23,911	222,000
應付債券		2,16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0	160
應付董事款項		51	1,251
應付稅項		63,120	64,841
流動負債總額		<u>1,240,034</u>	<u>1,182,739</u>
流動資產淨值		<u>720,466</u>	<u>820,6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4,406</u>	<u>841,166</u>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u>74,862</u>	<u>13,997</u>
資產淨值		<u><b>669,544</b></u>	<u><b>827,169</b></u>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u>227,281</u>	<u>151,521</u>
儲備		<u>443,316</u>	<u>676,701</u>
		<b>670,597</b>	<b>828,222</b>
非控制性權益		<u>(1,053)</u>	<u>(1,053)</u>
權益總額		<u><b>669,544</b></u>	<u><b>827,169</b></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2-03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及中國香煙。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表、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合併除稅前虧損分別為392,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10,985,000港元)及13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6,736,000港元)。若撇除撥回減值(淨額)4,532,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的合併除稅前虧損135,032,000港元包括(i)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5,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6,547,000港元)；及(ii)購股權費用5,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9,090,000港元)。此等非現金項目並無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31,0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90,99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720,4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20,631,000港元），當中包括存貨1,030,4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92,837,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7,2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013,000港元）、已抵押存款97,3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84,7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0,70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423,9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2,000,000港元）及應付票據595,2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15,000,000港元）。

595,218,000港元的應付票據乃就本集團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購貨預付款而安排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償還。倘若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足以在到期日支付應付票據，本集團將與授出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的銀行）磋商延展或重續有關信貸。

鑑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會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

為了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或正實行以下措施：

(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功重續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232百萬港元）的短期其他貸款而有關貸款將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將積極與中國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進行磋商，以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從而取得必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可取得之所有相關事實，並認為良好的往績或與銀行及貸款人的良好關係將提升本集團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及其他融資之能力。

(2) 集資活動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進行集資活動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作為替代的資金渠道。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95,2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3) 達致能夠獲利及正現金流量的營運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收緊對不同成本及費用的成本控制以及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遇，務求達致能夠獲利及正現金流量的營運。

為了提升本集團為旗下酒類產品而設的網上銷售及營銷渠道，本集團已經與若干電商平台服務供應商訂立不同的服務協議，並經營一間網店。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中國推出以酒業為服務對象的B2B平台，以加強本集團對業務成員的服務及支持以及推廣酒類產品。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拓展現有全國品牌之中至低端產品系列，以提升其於白酒行業之市場地位及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到期之財務責任，故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做法為恰當的。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且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反映。

## 2.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披露計劃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要財務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酒」）；及
- (ii) 經銷中國香煙及投資住宅樓宇以賺取潛在的租金收入（「香煙及其他」）。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不包括在計算當中。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中呈報為個別分部之香煙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之財務業績，已合併呈報於「香煙及其他」分部之下。分部資料之可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 千港元	香煙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至外部客戶	389,368	3,160	392,528
出售持有待售物業之收益	1,651	–	1,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00	–	100
外幣滙兌收益(淨額)	287	–	287
	<hr/>	<hr/>	<hr/>
合計	<b>391,406</b>	<b>3,160</b>	<b>394,566</b>
	<hr/> <hr/>	<hr/> <hr/>	<hr/> <hr/>
<b>分部業績</b>	<b>(109,170)</b>	<b>693</b>	<b>(108,477)</b>
<b>對賬：</b>			
利息收入			121
其他收益			7
融資成本			(22,151)
			<hr/>
除稅前虧損			<b>(130,500)</b>
			<hr/> <hr/>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2,144	19	2,163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之減值撥備	(7,479)	–	(7,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	2,947	–	2,947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5,660	–	5,660
資本支出*	6,141	–	6,141
	<hr/> <hr/>	<hr/> <hr/>	<hr/> <hr/>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 千港元	香煙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至外部客戶	609,405	1,580	610,98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0,306	10,306
	<u>609,405</u>	<u>11,886</u>	<u>621,291</u>
合計	<u>609,405</u>	<u>11,886</u>	<u>621,291</u>
<b>分部業績</b>	(23,083)	10,698	(12,385)
<b>對賬：</b>			
利息收入			129
融資成本			(14,480)
			<u>(14,351)</u>
除稅前虧損			<u>(26,736)</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5,370	29	5,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91	—	691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7,212)	—	(7,2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850	—	1,850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	(519)	—	(519)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16,547	—	16,547
資本支出*	<u>2,668</u>	<u>—</u>	<u>2,668</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0,306
出售持有待售物業之收益	1,6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00	-
銀行利息收入	121	129
外幣滙兌收益(淨額)	287	-
其他	7	-
	<u>2,166</u>	<u>10,435</u>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	-	1,516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9,252	12,178
應付債券之利息	1,697	353
其他	1,202	433
	<u>22,151</u>	<u>14,480</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3	5,382
投資物業	—	17
	<u>2,163</u>	<u>5,399</u>
已售存貨成本**	316,758	502,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00)	691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7,479)	(7,2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947	1,850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519)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5,660	16,547
外幣滙兌差額(淨額)	(287)	264
	<u><u>2,163</u></u>	<u><u>5,399</u></u>

\*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之「撥回減值(淨額)」。

\*\*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之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該期內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其他地方		
期內費用	82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2,436)
	<hr/>	<hr/>
期內稅項費用／(抵免)總額	<b>82</b>	<b>(102,436)</b>
	<hr/> <hr/>	<hr/> <hr/>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30,5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利潤75,84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2,272,808,946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經重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為2,098,645,015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之發行紅股(「發行紅股」)而作出追溯調整。發行紅股之詳情載於附註11。

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沒有攤薄影響。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75,846,000港元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數目(如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使用者)，以及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130,582)</u>	<u>75,846</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二零一五年：經重列以反映發行紅股的影響)	<u>2,272,808,946</u>	<u>2,098,645,015</u>
攤薄影響		
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期內被視為行使時 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以反映發行紅股的影響)	<u>-</u>	<u>44,661,769</u>
	<u><u>2,272,808,946</u></u>	<u><u>2,143,306,784</u></u>

##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95,330	220,388
減值撥備	(188,064)	(197,375)
	<u>7,266</u>	<u>23,013</u>
應收票據	4,739	48,249
	<u>12,005</u>	<u>71,262</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三個月的信貸期，惟經管理層批准後，若干已識別的主要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超過52%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 的結餘是應收五名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對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兩個月內	12,005	28,010
兩個月至六個月	–	43,252
	<u>12,005</u>	<u>71,262</u>

上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合共28,800,000港元已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546,986
一個月至三個月	-	75,000
三個月以上	<b>598,142</b>	<b>3,157</b>
	<b>598,142</b>	<b>625,143</b>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應付票據為免息及有365日的結算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595,2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15,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是以合共人民幣409,147,000元(相當於475,1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7,352,000元(相當於512,822,000港元))的本集團存貨及預付款項以及97,3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

## 11.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b>10,000,000</b>	<b>10,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2,272,808,946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5,205,997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b>227,281</b>	<b>151,521</b>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31港元配售最多276,493,9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16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1.31港元之價格發行以收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未扣除相關費用)為217,46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藉著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充資本，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此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合共1,515,205,997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按照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發行757,602,949股紅股。

##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92.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611.0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5.8%。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7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108.9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19.3%（二零一五年同期：17.8%）。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30.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利潤75.8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5.75港仙（二零一五年同期（經重列）：盈利3.61港仙）。

回顧期內，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71.6%（二零一五年同期：30.0%），來自國際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28.4%（二零一五年同期：70.0%）。國際市場收益較上年同期下跌74.0%至111.3百萬港元，下跌的原因是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中國市場收益較上年同期增長53.2%至281.2百萬港元。

#### 白酒業務

回顧期內，中國白酒市場呈現穩定增長態勢，出現了近年少有的量價齊升情況。茅台、五糧液等名酒較其他品牌白酒的優勢進一步擴大。其所佔市場份額亦持續上升，擠壓了其他二、三線等品牌白酒的市場份額。茅台、五糧液等名酒的流通價格與零售價格已實現了由市場自發調節，即：銷售旺季前價格上升，節假日後，價格自然回落。其價格調節機制的自然形成，為經銷商預判市場帶來便利，有利於經銷商適度儲備存貨。茅台、五糧液等名酒及大眾日常消費低端知名品牌白酒，因其在中國白酒市場準確的市場定位而形成了穩定的消費者群體。未來，高、低端知名品牌白酒的聚集效應會日趨明顯，白酒市場份額會向這些品牌白酒集中，呈現強者越強的狀況。中國白酒生產企業的集中度也將會有較大幅度提升。

## 白酒營銷模式的重大變革

回顧期內，本集團管理層對上市以來一直沿用的白酒營銷模式作出重大改變。

自2016年5月29日起，本集團管理層啟動將中國內地每個城市的白酒銷售終端商家納入本集團的**品匯壹號B2B**平台會員的工作。每個城市的白酒銷售終端商家，在本集團的**B2B**平台上註冊成為本集團會員後，即可在平台系統上採購、下單及付款。而本集團在該城市的合夥人負責將會員採購的產品送貨至會員的煙酒店。本集團在每個城市選擇一個或若干個符合條件，具有自營終端網點且具備合格倉儲物流條件的酒類經銷商，為我們在該城市的合夥人。本集團以註冊會員訂購產品的每一箱白酒產品為一個單位，向合夥人支付佣金。該佣金即為合夥人為本集團在該城市所做倉儲物流配送工作獲得的酬金。本集團不再支付該城市註冊會員採購本集團產品所產生的倉儲物流配送費用。本集團在該城市的合夥人，同時亦是本集團**品匯壹號B2B**平台的會員。本集團對合夥人給予定期評估，對達不到本集團要求的合夥人，本集團將及時更換。

本集團啟動**品匯壹號B2B**平台業務後，在該城市原有的分銷模式即告終止。今後，本集團不再以分銷的模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本集團以**品匯壹號B2B**系統平台，實現了向白酒銷售終端商家直接供貨的目標。這些白酒銷售終端商家註冊成本集團的會員後，將在**品匯壹號B2B**平台上以一批價採購本集團的產品。這大大降低了終端商家的採購成本。在給這些商家的消費者帶來實惠的同時，亦給這些商家帶來了銷量的增加。

本集團自2016年5月底啟動**品匯壹號B2B**平台工作以來，工作進展速度超出預期。合夥人的位置，獲得白酒銷售終端商家的爭搶。本集團以一批價向終端商家供貨，及送貨上門的舉措，得到上游供應商、終端商家的高度評價。2016年8月6日，本集團在北京啟動**品匯壹號B2B**平台北京站巡演儀式，不但得到北京市近4,000家商戶進場參與，而且茅台集團、五糧液集團，瀘州老窖集團、汾酒集團、劍南春集團等中國最著名的五大名酒主要領導全部到場並上台致辭支持，祝賀本集團開創白酒營銷新模式。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已在86個城市啟動了**品匯壹號B2B**平台的營運，共獲得5.3萬個白酒銷售終端商家註冊成為本集團的會員。

回顧期內，本集團品滙壹號B2B平台的會員，全部為煙酒店商家。本集團將以積極務實的方案，將商超、KA賣場、大型零售連鎖機構等納入本集團品滙壹號B2B平台系統會員。

本集團在2011年與交通銀行信用咕中心商城開展的信用咕持咕人以信用咕積分換購本集團產品的業務，即是網上B2C業務)。在營運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深切感受到酒類產品B2C業務存在的原箱分拆、二次包裝、防破損、配送費用居高不下問題，同時管理層亦關注到同業B2C網站幾年來面臨的困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我們的優勢在於已有的中國市場龐大經銷網絡及獨家總經銷產品。在中國市場，本集團獨特的上游產品資源、下游全國經銷網絡資源，是所有白酒經銷商均不具備的。我們以互聯網為工具，將兩者結合為一體，即可以實現多年前提出的渠道扁平化和精耕細作目標。

品滙壹號B2B平台以互聯網的方式實現了網上直接面向終端商家的批發業務。本集團的這營銷一模式，既充份發揮了終端商家在當地零售的優勢，亦解決了網上B2C業務最後一公里配送帶來的難題。本集團B2B的業務模式與終端商家的B2C綫下業務實現了融合，發揮了各自的優勢。本集團將向上游廠家開放本集團B2B平台，引入更多代銷產品，實現廠商互利共贏。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中國市場會出現可以整合零售終端網點資源及上游生產廠家產品資源的大型酒水B2B平台商。我們將以此為目標，積極穩妥將其實現。

### 葡萄酒及香煙業務

近年葡萄酒在內地的需求一直攀升，但內地消費者對葡萄酒認知不夠深入，同時受葡萄產量、品種及酒莊產能的影響，葡萄酒行業未能在中國市場建立出像茅台和五糧液般知名度高的品牌。另一方面，由於葡萄酒經銷商的數量越來越多，市場比較分散，使商家所獲得的市場份額難以維持其費用開支。回顧期內，本集團對葡萄酒市場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管理層會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和變化而作出適當的計劃和調整。香煙業務在回顧期內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相約。

## 電子貿易業務

回顧期內，在品匯壹號B2B平台外，本集團亦繼續與國內主流電子商務購物平台及電視購物平台，如京東商城、1號店、天貓、唯品會、融易購、順豐嘿客、亞馬遜、湖南快樂購、安徽家家購物等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 展望及未來發展

自行業深度調整以來，互聯網對傳統多層分銷渠道帶來改變，刺激傳統渠道轉型、升級及優化；限制公款消費及消費升級對行業產品帶來分化。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抓緊行業調整這一難得機遇，通過我們的B2B平台把互聯網和傳統渠道更好的結合，創造更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酒業生態。

在成本效益及供應鏈效率方面，本集團品匯壹號B2B平台力主「去中間化」，除了大幅縮減分銷環節，提升供應鏈效率，亦實現了以一批價向B端商家供貨，有效降低白酒產品零售價格，給消費者帶來了最大的實惠。而對於合夥人而言，新模式亦有助他們直接對接更多當地優質B端商家，並可以藉著本集團平台實現更廣闊的銷售。

在產品方面，B2B平台令本集團更及時跟蹤市場變化，通過分析及解讀平台所收集的大數據，深入了解地域性白酒消費模式及趨勢，以便我們更靈活推進區域性大眾消費知名品牌產品，進一步豐富產品線，籍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增加收入來源。

在渠道建設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新型渠道的建設，在已開發的B2B平台上，積極加強與各合作夥伴的溝通及探討各種深度合作的可行性，使得銷售途徑更多元化，以吸引更多潛在消費者，增加不同類型產品的市場滲透力，全面提高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亦不排除以品匯壹號B2B的模式，開拓葡萄酒銷售業務。

在營運管理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把資源重新調配，積極發展和推動B2B平台並鞏固其他原有業務，使我們的規模有秩序地擴張。為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監控，採取更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策略，進一步控制營運開支，維持穩健財務基礎，以實現可持續的長期發展。

管理層認為新營銷模式為本集團以至整個行業帶來莫大益處，我們未來將致力把品匯壹號B2B平台打造成中國酒水產品最大的B2B平台。而在推動行業改革與創新的同時，本集團將摯誠維護長久以來與白酒生產企業建立的相互依存、相互合作關係，以使雙方能在全新的生態環境下共同健康成長。

作為中國白酒行業唯一全國性經銷商，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十分重視中國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有信心，隨著白酒行業持續回暖，再配合日趨成熟的B2B平台，我們於國內的總銷售將大幅提升，以創造更亮麗的業績，回饋股東、客戶及員工的長期支持。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高端酒類。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92.5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611.0百萬港元，減少約35.8%。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6%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二零一五年同期：30.0%)。

本集團來自經銷酒類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99.2%(二零一五年同期：99.7%)，而來自經銷香煙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0.8%(二零一五年同期：0.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70.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92.4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銷售減少所致。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7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108.9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19.3%(二零一五年同期：17.8%)。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2.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1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出售投資物業所致。

###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薪金和福利、廣告及宣傳費用、運輸成本、租賃費用，以及與銷售有關的雜項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約14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73.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38.2%(二零一五年同期：12.0%)。該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就B2B活動錄得的廣告費用、會議及宣傳費用增加以及員工數目增加令到薪金及工資上升。此外，於回顧期內已確認有關B2B平台前期一次性支出費用。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平台將會為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帶來積極影響。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和福利、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約35.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4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0%(二零一五年同期：7.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員工費用以及辦公室租賃費用減少所致。

### 撥回減值(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本賬項錄得的收益約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5.9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22.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14.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6%(二零一五年同期：2.4%)。融資成本包括貼現票據、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貸款利息、債券利息及債券安排費用增加所致。



##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之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該期內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經計及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30.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利潤75.8百萬港元)。

##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每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以及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改為3,000股股份。建議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757,602,949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已因為有關發行而增加至2,272,808,946股股份。

有關發行紅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約1,03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92.8百萬港元)。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於中國市場之購貨增加及銷量減少所致。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納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須在貨物付運前以現金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長期客戶或可信賴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尚未清還的信貸銷售減少所致。直至本公告日期，全部應收貿易款項已經結清。

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是經過認真斟酌而定，普遍具有銷售網絡廣泛、資金實力相當和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的優勢。本集團考慮了當前艱難經營環境、各經銷商財務狀況及應收貿易款項賬齡等因素而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回收性作出謹慎之評估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作出合共約18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7.4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後)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00.0%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均在兩個月內(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3%)。所有應收票據皆由銀行簽發及承兌。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將採取下列措施來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能力：

- (i) 經銷商與銷售經理繼續緊密溝通及合作，加強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策略，以使經銷商能清除積累的存貨及清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及
- (ii) 大力發展電子商務、電視購物及B2B業務等現款交易業務。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後收款約7.3百萬港元。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約59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25.1百萬港元)。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應付貿易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59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15.0百萬港元)的應付票據是以合共人民幣409.1百萬港元(相當於47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7.4百萬港元(相當於512.8百萬港元))的本集團存貨及預付款項以及9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0百萬港元)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

###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8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0.7百萬港元)，約92.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3.2%)以人民幣計值，約7.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7%)以港元計值，並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以其他貨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主要是由於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72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20.6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42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2.0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100.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約191.6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包含須應要求償還的條款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120%之年利率計息，乃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根據銀行貸款之到期條款，該銀行貸款須償還之金額為：46.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145.1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約232.3百萬港元其他貸款按年利率1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成本合共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相當於522.6百萬港元)的本集團存貨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關聯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支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向若干獨立實體發行總本金額為74.3百萬港元(未扣除相關費用13.2百萬港元)之債券。此等債券按介乎5.5%至7%之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之期間內到期。本集團將於相關債券發行日期起每半年償付利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於回顧期內，並無觀察到本集團之借貸需求有特定的季度變化趨勢。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每年5%，而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顯著影響，故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足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以及應付債券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總資本指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槓桿比率為約56.4%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45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4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8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一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1,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64港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購股權之有效期，請參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數目為304,1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13.4%）。

##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經銷商（「原告人」）就本集團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的責任在中國地區人民法院（「中國法院」）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該申索」）。原告人要求本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23.3百萬港元）的購貨代價及相關賠償。

根據中國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本集團須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總代價為人民幣18.9百萬元（相當於22.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該判決向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中國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判決，本集團提出的上訴被駁回並維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原判。

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本集團與原告人正就購回有關存貨進行磋商，而本集團尚未向原告人購回任何存貨。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就該申索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作出足夠撥備。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的摘要：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 重點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結論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其中指出若撇除撥回減值(淨額) 4,532,000港元，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合併除稅前虧損135,032,000港元、貴集團亦錄得營運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31,037,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闡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於到期時延展其短期借貸、獲得額外債務融資以及為將現有債務作出再融資而定；此外亦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改善其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從而應付貴集團在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梁先生擁有在中國市場銷售中國白酒之豐富經驗，並將增強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即使有上述情況，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規劃、公司策略執行及決策之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本公司已確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書面指引，此守則之條款與標準守則就有機會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款同樣嚴謹。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委員組成，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瑞坤先生（彼具有專業會計資格）、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經審核惟已由獨立核數師審閱。

##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目前由四名委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章美思女士。洪瑞坤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group.com](http://www.silverbasegroup.com))。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可在上述網站閱覽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